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花（女）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09 号 69 幢 3 楼

邮政编码：202159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电话：021-56553633

传真：

传真：021-56553633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人：潘丽英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2、工程地址：崇明区堡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管线及设施的搬迁施工，直至验收接管、交付使用，包括与拟搬迁管线权属单位和路政、铁路、交通管理、河道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及移交接收工作。

4、资金来源：

5、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杜绝各类恶性事故和伤亡事故，无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责任事故。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按照国家、地方、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结合工程



施工内容在施工措施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在工程施工中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协助救护责任。

3、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法律。

4、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具体按开工令为准）。

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进场，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期时间安排，投入相应施工要素资源，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排定的时间延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760022.4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零贰拾贰元肆角整）。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利润、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线保护费、竣工资料编制费、保险费、管线工程施工措施费、地上附着物的搬迁或赔补偿、掘路（路面）修复、施工围挡、交通组织、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其他管线及建（构）筑物勘测保护或赔偿、障碍物清除、搬迁方案编制、按规定必须经过评审的施工方案的审定费、管线权属单位可能提出的运营停机（赔偿）费、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及移交接收工作、验收接管、缺陷修复、交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因公共卫生事件增加的防疫费用也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中标（即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施工周期长、因工作面不连续而多次进出场、中标后发生新增管线（乙方中标后须负责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一旦发现相关单位实施新增管线，应在该管线未实施完成前，立即予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须附证明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任何以发现新增管线等为由，要求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对此甲方将不做任何考虑。

4、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以及最终调概批复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溯权。

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占路掘路手续、管道沟槽回填（需回填至原地面标高，并满足验收要求）、余土外运、路面修复、绿化搬迁、电杆和工作井及管线占地补偿等所有工作，由投标单位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计取。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30%。

2、乙方按实际施工完成进度填报支付申请，并提供经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盖章的工程量确认证明后，甲方支付经确认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85%（累计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 85%）。

2、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结束，完成竣工验收接管并交付使用，工程量经管线权属单位盖章确认后乙方申报结算；结算审价结束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97%。

3、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力，进度款的支付按照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甲方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如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进度款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填报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 56 天内予以支付。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2、为乙方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施工承包单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负责本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取得需搬迁管线权属单位的施工许可，负责办理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实施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应服从甲方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目标及乙方的进出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4、乙方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乙方及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本工程施工中，若有外力破坏电力设备的，乙方应及时协调电网设备运行方进行抢修，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5、工程若有变更，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搬迁范围，仔细并严格的摸清全部管线及设施的具体数量，绘制管线路由图，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若乙方对原有地下管线的位置不明，乙方应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后方可施工。在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施工范围附近对其它公用管线及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7、若乙方的施工可能对其它管线的安全产生影响，乙方应及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第三方的安全。

8、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公用管（杆）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故，乙方应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应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9、乙方对于和其施工内容相关的甲方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应予以积极配合。

10、全部搬迁工程施工结束，完工交（竣）工验收接管并交付使用，且经管线权属单位盖章确认（临时搬迁阶段还需向甲方提交该区段管线已全部搬迁完成的书面报告）后，甲方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在该区段施工时如发生管线事故，且该管线属于应搬迁而未搬迁管线，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1、按时保质完成工程任务，组织权属单位以及相关主管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电力管线搬迁中，乙方应确保搬迁过程中涉及电力产权人所属的电力设施的装置合格、施工符合电业质量验收标准。

1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图，并经管线权属单位的书面认可。

13、提供各权属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4、乙方应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15、企业、小区门口的余土应及时清理，开挖后的沟槽应及时铺设钢板并满足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周边居民和车辆的正常通行。管线搬迁施工之前，须向其他管线权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如在施工过程造成其他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等事宜。

16、管道施工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沟槽回填之前联系第三方跟踪单位进行跟踪测量，根据工程进度提供阶段性测量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资料），没有进行跟踪测量，擅自进行回填施工者，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跟踪测量单位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乙方临时设施、施工和生活接水接电及使用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遇乙方质量不合格或经营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得延长工期。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指令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需赔偿甲方本工程经审价的决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二。

2、如乙方因无法履行或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或因乙方自身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施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且上述情况已经或即将对甲方建设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1) 甲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乙方无法实施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及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未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的区段对应的合同总价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或事件，或发生被媒体曝光的事件，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工程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甲方委派 为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委派 徐星 为现场负责人。

第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的约定

1、乙方在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权属单位出具的书面接收及工程量确认证明，以及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2、所搬迁的管线或线缆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有相同规格、型号的，均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增减费用；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规格、型号的，按投标报价水平核算费用。

3、除下述情况外，结算时超出招标清单规格、数量范围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一律不予结算。

1) 中标后新增管线：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负责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看管过程中一旦发现通信的相关单位实施新增管线，应在该管线实施完成前予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须附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资料），并组织相关管道与线缆的权属单位与甲方进行专题会议，形成书面文件。除甲方收到以上通知后与相关权属单位协调未果而新增的管线外，施工过程中任何以发现新增管线等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甲方将不予考虑。

2) 中标后根据甲方书面指令，管线搬迁方案与招标文件“管线搬迁方案”发生变化的，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搬迁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3) 中标后因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搬迁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搬迁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4) 管道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签约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合同签约方各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签约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签约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签约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自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廉洁协议
- 4、治安消防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已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三、甲方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开展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食物中毒等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 方

乙 方 潘丽英 13636453421

十五、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开工前必须编制文明施工专项策划,并报甲方审批。内容依据甲方《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文明施工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等内容编制。

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施工围挡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外环线以内以及外环线外主要街镇周边的建设项目和其他重点区域的项目周边必须采用百叶型围挡;其他区域可视情况采用PVC围挡或禁入栅。

5、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6、在建工程要加强临时接管道路的管养义务,严格执行“路长制”。施工总包单位承担项目施工期间临时接管道路养护工作的第一责任。建设工程临时借用既有道路时,施工总包单位必须与相关单位签订养护接管协议,明确临时使用道路设施内容和范围、使用期限、养护标准等内容,并对既有损坏约定维修责任方和责任期限。接管单位务必建立道路养护管理台账,定期对接管道路情况进行巡查,不得有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病害;若发现道路有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病害,必须在24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7、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9、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
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成立文明施工专职队伍，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常态、有序。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
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
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 方

乙 方 潘丽英 13636453421

八、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朋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各类消防事故发生，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议定本协议如下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负责人为徐星，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袁曦，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袁曦；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

四、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十四、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